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边林许〔2020〕24号

盐边县交通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省道 218 盐边县新九至红格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盐边县交通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省道 218 盐边县新九至红格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面积 0.2626 公顷（集体林地 0.2626 公顷），地点：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大龙塘村民小组 0.2626 公顷；地类：特殊灌木林地面积 0.2626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临时弃土场 0.2626 公顷。

二、临时使用期为两年（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使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

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使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

